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蔡名凱 (地址詳卷)

被告 陳函汝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簡伶潔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